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教育厅

琼人社函〔2014〕581号

关于评选推荐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全国 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教科）局，洋浦经济开发区人事劳动保障局、社会发展局，各高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中学，各有关高校和科研院校附属中小学：

近年来，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扎实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为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献身教育事业，在全社会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决定于2014年联合表彰一批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 教育部关于评选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的通知》(人社部函〔2014〕89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 评选范围

1.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 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 其中高等学校(含高职)的参评对象为学校内设二级机构等。

2. “全国模范教师”的评选范围: 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

3.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的评选范围: 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管理人员、教育行政部门干部等。

已获得省部级以上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人员近5年有新的突出贡献的, 可以参评。

(二) 评选推荐名额

2014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教育部联合下达给海南省评选推荐名额为: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11个(其中: 基础教育8个; 中等职业教育2个; 高等教育1个); 全国模范教师7名;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1名。

请各市(县)、省属各学校根据本地、本校实际情况, 各推荐1个先进集体、1名模范教师、1名先进工作者(海口市可推荐全国模范教师和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共4名)。经省级评选机构优中择优、按下达评选推荐名额确定推荐名单后, 报送参加全国评审。

二、评选条件

（一）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教；领导班子团结协作，廉洁奉公，规范管理，注重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业务素质提升，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开拓创新精神，近5年内未发生违法违纪等问题，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推荐作为“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1. 基础教育领域的教育机构：坚持面向全体学生，认真实施素质教育，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具有良好校风、教风和学风，享有良好社会声誉，在综合性督导评估中成绩突出，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2. 职业教育领域的教育机构：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积极适应市场需求，勇于开拓进取，努力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在综合性督导评估中成绩突出，具有表率作用。

3. 高等学校二级机构：重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教风好，学风正，教学质量高，在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等方面成绩突出，为学校的改革和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教学科研单位、创新团队；在党建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教学管理、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招生就业、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工作中成绩突出的相关职能部门。

（二）全国模范教师评选条件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带头培育和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履行岗位职责，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甘为人梯，传播知识，充分展现新时期人民教师的光荣形象，从事教育工作5年以上，无任何违法违纪问题，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推荐作为“全国模范教师”：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师德高尚，为人师表，行为世范；

2.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推进教育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突出；

3.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教书育人，敬业爱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突出；

4. 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创造性的成果，且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履行岗位职责，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真抓实干，无私奉献，充分展现新时期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5年以上，无任何违法违纪问题，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推荐作为“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信念坚定，品德高尚，堪称楷模；

2. 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在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3. 工作作风优良，工作业绩显著，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模范带头作用突出；

4. 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学校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具有突出成绩。

三、评选程序和要求

（一）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制度。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制度，即实行市县级和省属学校初审和省级复审两次审核，分别在各学校（单位）、市（县）和省级范围内进行公示。

1. 按照评选条件，由所在单位民主择优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拟推荐对象，并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

2. 拟推荐对象经所在单位、县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自下而上逐级审核。各市（县）级评选机构就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拟推荐对象的身份、简历、事迹等进行审核后，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和拟表彰种类，撰写《初审推荐工作报告》报省评选推荐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领导小组办公室。

3. 省级评选机构对推荐材料进行复审，研究确定正式推荐对象，并在本省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正式推荐对象材料正式上报全国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

(二) 坚持评选条件，严把人选质量关。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把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同时将推荐对象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等方面的一贯表现纳入评选考察内容，确保推荐对象符合条件、群众公认、名副其实。推荐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事迹突出，真正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城镇中小学教师中有在农村学校任教经历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推荐人选为从事教育管理工作的人员或教育行政部门干部，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并征求纪检、监察、卫生计生等部门意见（附件4）。

(三) 坚持面向基层和教学一线。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向基层和教学第一线倾斜，向农村教育、义务教育、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倾斜，尤其要向条件艰苦的农村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教师倾斜。

1. 全国模范教师的推荐人选，必须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并承担一定教学工作量。高等学校教授、副教授参评，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本、专科教学工作量；高等职业院校重点推荐设计和实践“做中教”教学理念的骨干带头教师。

2.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担任副厅(局)级及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单位和个人不参加评选。先进工作者中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20%以内。

(四) 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各市(县)、省属各学校在推荐评审过程中，不得搞弱势陪选、戴帽推荐。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和单位，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

资格，并取消该市（县）、学校参加下一届评选推荐活动的资格。对在授予荣誉称号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五）按时报送材料，确保工作进度。为保证评审工作顺利进行，各市县、省属各学校要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推荐对象先进事迹材料，报送材料包括：

1. 《初审推荐工作报告》一式二份，报告内容包括：本市县、省属学校初审推荐工作组织领导、推荐过程、推荐对象在本单位公示情况等；

2. 请各市（县）、省属各学校报送正式推荐材料时，择优遴选1-2个先进个人作为重点宣传典型，并提供2000字以内的事迹材料。事迹材料应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综合表现、工作实绩和突出事迹，内容准确真实，语言规范流畅。其中，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事迹材料须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电子文档；先进个人有关材料须登录“全国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申报评审系统”提交，网址为：<http://www.jybz.edu.cn>。

3.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审批表》（附件2）一式五份；

4. 《全国模范教师和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审批表》（附件3）一式五份；

5. 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附件4）一式五份；

6. 《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5）一式五份；

7. 推荐全国模范教师和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参评的，要同时填报《全省优秀教师全省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表见琼教

师〔2014〕49号,通知另发)参评。请于2014年7月10日之前将报送材料以书面纸质正式报送到海南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同时将报送材料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电子文档到省教育厅有关的电子邮箱:w31669075@126.com中,逾期不再受理。同时登录“全国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申报评审系统”提交相关信息。以上所用表格可直接按本通知表格打印,也可到教育部门户网站相关通知下载,网址为:<http://www.moe.edu.cn>。

五、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授予“全国模范教师”或“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颁发奖章和证书,享受省部级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待遇。

六、组织领导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教育厅共同组成海南省评选推荐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领导小组(附件1),负责此次评选推荐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厅师资管理处,负责具体工作。为保证评选推荐工作顺利开展,各市县、省属各学校应成立相应评选机构,切实做好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审推荐工作。

各市县、省属各学校在做好全国性评选推荐工作的同时,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以热烈、简朴、务实的方式,积极开展庆祝新中国成立65周年和第30个教

师节活动，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倡导社会各界共同关注教育、支持教育，使评选表彰工作更好地为推进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服务。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海南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 周乃和

联系电话：65236870、手机：13807669232。

电子邮箱：w31669075@126.com

通讯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412房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
邮 编：570203

- 附件：1. 海南省评选推荐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审批表
3. 全国模范教师和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审批表
4. 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
5. 推荐对象汇总表



2014年6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海南省评选推荐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 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曹献坤（海南省教育厅厅长）
庞仁龙（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巡视员）
- 副组长：孔令德（海南省教育厅副厅长）
廖清林（海南省教育厅副厅长）
麦 浪（海南省委教育工委书记）
郑万发（海南省教育厅巡视员）
吴建萍（海南省公务员局副局长）
- 成 员：方 鸣（海南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处长）
罗 杰（海南海南省教育工委办主任）
彭离生（海南省教育厅人事处处长）
文 强（海南省教育厅办公室主任）
林明居（海南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处长）
曾维陆（海南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处长）
林 岗（海南省教育厅职业与成人教育处处长）
黎岳南（海南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处长）
卢 刚（海南思想政治教育处处长）

陈昌伟（海南省教育厅体卫与艺术处处长）
张腾祥（海南省教育工会副主席）
陈夫义（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院长）
卢焕雄（海南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副处长）
武 欣（海南省公务员局考核奖惩培训处副处长）
陈 炜（海南省教育厅财务审计处副处长）
李就征（海南省公务员局考核奖惩培训处调研员）
刘世琼（海南省教育厅思想政治教育处调研员）

办公室主任：郑万发（兼）

副 主 任：方 鸣（兼）

罗 杰（兼）

卢焕雄（兼）

成 员：曾维陆（兼）

林 岗（兼）

黎岳南（兼）

卢 刚（兼）

张腾祥（兼）

周建国（海南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副处长）

杨 鹏（海南省教育厅教育工委办副主任）

刘世琼（兼）

周乃和（海南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主任科员）

李 霞（海南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主任科员）

附件 2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推荐审批表

集体名称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表彰层次_____省部级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或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晰工整，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四、集体名称、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集体所属单位等必须填写准确；

五、集体性质根据被推荐集体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或其他，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无”；

六、集体所属行业指国家统计局网站所公布的 20 个行业分类标准，请认真填写；

七、所属单位隶属关系是被推荐集体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镇、乡或其他；

八、集体所在行政区划须精确到县、区；

九、临时集体标识根据集体是否临时性集体，相应选填“是”或“否”；

十、“集体类型”一栏中请选择填写以下内容：幼儿园、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高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校外教育基地、教师进修学校、教育督导机构、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职业教育管理机构、高等学校二级机构。

十一、“集体所属单位意见”一栏，高等学校二级机构由高等学校填写。

十二、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主要包括工作实绩、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不超过 2000 字，可另行附页；

十三、本表上报一式 5 份，规格为 A4 纸。

集 体 名 称			
集 体 性 质		集 体 级 别	
集 体 人 数		集 体 所 在 行 政 区 划	
集 体 所 属 行 业		集 体 所 属 系 统	
集 体 所 属 单 位			
集 体 类 型			
所 属 单 位 隶 属 关 系		临 时 集 体 标 识	
集 体 负 责 人 姓 名		集 体 负 责 人 联 系 电 话	
集 体 负 责 人 单 位		职 务	
集 体 负 责 人 单 位 电 话		集 体 负 责 人 单 位 邮 编	
集 体 负 责 人 单 位 地 址			
拟 授 予 荣 誉 称 号			
何 时 何 地 受 过 何 种 奖 励			
何 时 何 地 受 过 何 种 处 分			

基本情况和主要先进事迹

集体所属 单位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p>县级</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地市级</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省级</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审批意见</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全国模范教师和全国教育系统 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表彰层次 _____ 省部级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全国模范教师”和“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或用钢笔填写，字迹清晰工整，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四、籍贯填写格式为XX省XX市XX县，工作单位填写全称，工作单位行政区划精确到县、区；

五、职务职称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专业技术职务根据个人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选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从业状态根据个人状态选填在业、离休、退休或其他；

七、身份标识根据个人状态选择填干部、专业技术人员或其他；

八、所在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

九、所在单位隶属关系根据所在单位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镇、乡或其他；

十、个人简历从初中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十一、有下列情况者，请在“特殊说明”一栏中标注：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长江学者、特级教师、中小学班主任、中小学德育课教师、中小学德育工作者、高校辅导员、高校思想政治课教师、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

十二、“2009年以来教学工作量”一栏由候选人所在学校按每学年课时数填写；候选人为教授、副教授的，所在高校要在备注栏中注明完成学校规定的本、专科教学工作量情况；

十三、“从事德育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一栏，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如实简要填写：（1）如担任过班主任或辅导员，填写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的年限、起止时间及其主要业绩；（2）从事其他德育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情况。

十四、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主要包括工作实绩、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字数2000字左右，可另行附页；

十五、此表上报一式5份，规格为A4纸。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民 族		出生日期			
籍 贯		户 籍 地			
政治面貌		身份标识			
学 历		学 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 务			
主要兼任 职 务		特殊说明			
专业技术 职 务		技术等级			
职 称		行政级别			
参加工作 日 期		从业状态			
工作单 位 性 质		工作单 位 所 属 行 业		工作单 位 所 属 系 统	
工作单 位 隶 属 关 系		工作单 位 行 政 区 划			
工作单 位 地 址		工作单 位 邮 编			
工作单 位 联 系 电 话		个人联 系 电 话			
拟授予荣 誉 称 号					
个 人 简 历					

2009 年 来教学 工作量	学年度	工作量（课时）	备注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单位盖章		
从事德育 或思想政 治教育工 作情况（由 所在单位 填写）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主要先进事迹

--	--

所在单位职工（代表）会议意见	所在单位意见
<p>出席会议____人，其中 同意____人，反对____人，弃权____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级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审批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件和职称证书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4

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干部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卫生计生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填写此表 1-3 项；其他推荐对象只填写第 3 项；
2. 此表一式 5 份，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二、全国教育系统模范教师、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省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1. 按推荐顺序填写，一式5份上报。“临时集体”、“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高级专家”；“全国先进”、“全省先进”等情况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2. 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